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且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 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連同2023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成本	3	588,740 (485,048)	547,375 (452,864)
毛利 利息收益	4	103,692	94,511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	1,480	1,429
其他虧損,淨額	5 6	1,017 (39,042)	10,958 (7,3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O	(423)	(7,382) $(5,094)$
行政開支		(84,599)	(79,243)
其他營運開支		(27,752)	(77,243) $(41,201)$
融資成本	8	(447)	(595)
除税前虧損		(46,074)	(26,617)
所得税開支	10	(530)	(2,147)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税項	9	(46,604)	(28,76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	2,426
匯兑差額		(3,870)	(5,3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_	(3,870)	(2,9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_	(50,474)	(31,717)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437)	(28,802)
非控股權益	_	(167)	38
	=	(46,604)	(28,76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307)	(31,755)
非控股權益	_	(167)	38
		(50,474)	(31,717)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1 =	(0.041)	(0.026)
攤 薄 <i>(港 元)</i>	11	(0.041)	(0.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57	92,945
投資物業		32,300	40,400
無形資產	12	_	162
使用權資產		5,919	9,907
商譽		785	1,10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9,515	9,340
遞延税項資產		2,520	2,3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8,285	8,708
	_	121,581	164,9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7,794	12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61	79,139
即期税項資產	_	925	1,614
	_	183,480	201,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2,932	63,974
合約負債		2,054	2,4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98	5,925
租賃負債		3,962	4,084
即期税項負債	_	1,413	1,684
	_	73,359	78,085
流動資產淨值	_	110,121	122,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231,702	287,909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_	2,137
租賃負債		2,176	6,010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	1,694	1,456
	-	3,870	9,603
資產淨值	=	227,832	278,306
權益			
股本	16	11,290	11,290
儲備	_	212,220	262,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510	273,817
非控股權益	-	4,322	4,489
權益總額	<u>.</u>	227,832	278,3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以股份支付		物業	外幣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的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手港元</i>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	11,290	179,975	4,750	2,519	(1,026)	-	4,253	96,628	298,389	-	298,389
獎勵股份	-	-	-	8,976	-	-	-	-	8,976	-	8,976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沒有控制權變動下的附屬公司	-	10,469	-	(11,495)	1,026	-	-	-	-	-	-
所有權變動	-	-	-	-	-	-	-	(1,793)	(1,793)	4,451	2,6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26	(5,379)	(28,802)	(31,755)	38	(31,71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290	190,444	4,750	-	-	2,426	(1,126)	66,033	273,817	4,489	278,3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870)	(46,437)	(50,307)	(167)	(50,474)
於2024年3月31日	11,290	190,444	4,750			2,426	(4,996)	19,596	223,510	4,322	227,832

附註: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212,220,000港元(2023年:約262,5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6樓J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載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586,947	545,857
客戶合約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放債之貸款利息收入	586,947 1,793 	545,857 1,380 138
收益總額	588,740	547,375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香港	561,243	513,1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704	32,714
	586,947	545,857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526,221	508,263
獨立保安服務	60,726	37,594
	586,947	545,85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獨立保安服務的所有收益均會隨時間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費及獨立保安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按月確認。該金額能可靠估計以及可能收取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於各月底應付。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0號,概無任何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4. 利息收益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9
應收債券利息收入	480	52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324	300
	1,480	1,429

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之收益 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其他	(i)	125 - 892	- 4,786 6,172
	_	1,017	10,958

附註:

(i) 年內,本集團自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10,000港元(2023年:5,600,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8,328)	(1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_	(1,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i>(i)</i>	(25,927)	(814)
無形資產減值	<i>(i)</i>	(122)	_
計入損益的公允值減值		(2,184)	_
商譽減值	<i>(i)</i>	(315)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_	(2,166)	(4,747)
	_	(39,042)	(7,382)

附註:

(i) 該等金額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發展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業務計劃表現遜 於預期作出之修訂。

7.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23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

(i) 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 管理及 相關服務	战至2024年3 / 物業投資	月31日止年度 放債業務	總計
	4H 1991 AK 437 千港元	70 来以員 <i>千港元</i>	双页来初 <i>千港元</i>	手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86,947	1,793		588,74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517)	(6,941)	325	(38,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0	131	_	9,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9	_	122	4,131
無形資產攤銷	33	_	_	33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_	8,328	_	8,328
所得税開支	313	205	12	530
利息收益	1,000	_	480	1,480
利息開支	445	-	2	44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3	7	-	7,860
添置投資物業		228		228
		於2024年	3月31日	
	提供物業			
	管理及			
	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7,582	33,244	4,686	295,5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638	347	46	76,03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 全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提供物業				
	管理及				
	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45,857	1,380	138	547,37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18)	1,002	(228)	(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3	240	_	7,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6	_	182	3,788	
無形資產攤銷	36	_	_	3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_	100	_	100	
所得税開支	1,958	189	_	2,147	
利息收益	909	_	520	1,429	
利息開支	584	_	8	59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7	420		16,707	
		於 2023 年	3月31日		
	提供物業	,,, _ , _ , _ ,			
	管理及				
	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5,329

83,202

41,503

360

5,921

159

342,753

83,7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88,740	547,375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133) - - (423) - (7,518)	(2,344) 72 4,786 (5,094) (1,721) (22,316)
除税前綜合虧損	(46,074) 2024年 チ港元	(26,617) 2023年 チ港元
於3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95,512 986 8,563	342,753 4,792 18,449
綜合資產總值	305,061	365,99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76,031 1,198	83,721 3,967
綜合負債總額	77,229	87,688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的分析。

	收 羞	ái.	非流動資	資產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63,036	514,661	67,926	89,422
中國	25,704	32,714	41,620	63,800
	588,740	547,375	109,546	153,222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收益的分析載於上文附註3。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

8. 融資成本

9.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36 411	60 535
	447	595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福利	502,910 11,737	454,483 12,092 8,976
	514,647	475,551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730 9,051 4,131 (125) 127 33	1,300 7,235 3,788 - - 36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420	103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根據兩級利得税税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的税率徵税,而餘下估計應課税溢利則按16.5%的税率徵税。本集團應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税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25%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一年內撥備		337	731
一一次性扣減	_	(15)	(30)
	_	322	701
即期税項一中國			
一年 內 撥 備	_	111	196
遞 延 税 項	_	97	1,250
	_	530	2,147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移	兑税 率 的 乘 積 對 賬	如下: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6,074)	(26,617)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的税項(2023)	年:		
16.5%)		(7,602)	(4,392)
對中國採用不同計税基礎的影響		(2,935)	(1,349)
毋須課税收入的稅務影響	<i>(i)</i>	(347)	(2,87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ii)	2,698	8,252
動用過往年度税項虧損		(220)	_
並無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8	2,54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税務影響一次性扣減		8,943	(20)
八 注 扣 概	_	(15)	(30)
所得税開支	_	530	2,147

附註:

- (i) 毋須課税收入主要包括毋須課税政府補貼(扣除向業主立案法團支付之其他開支)、 利息收入及議價購買收益。
- (ii) 不可扣税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税收入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薪金、租金、商譽、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6,437,000港元(2023年: 虧損約28,8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8,986,665股(2023年:1,128,986,665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i>千港元</i>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匯兑調整	2,164	6,870 (25)	9,034 (25)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匯兑調整	2,164	6,845 (16)	9,009 (16)
於 2024年 3月 31日	2,164	6,829	8,9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年內攤銷 匯兑調整	2,164 	6,655 36 (8)	8,819 36 (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年內攤銷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匯兑調整	2,164 - - -	6,683 33 122 (9)	8,847 33 122 (9)
於2024年3月31日	2,164	6,829	8,993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3月31日	_	162	16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此乃由於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表現不及預期所致。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	0.005	0.700
分 佔 資 產 淨 值 商 譽	8,285 22,649	8,708 22,649
_\\\\	30,934	31,357
減:減值虧損	(22,649)	(22,649)
	8,285	8,708

以下為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佔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表決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Dakin Holding Inc. 香港/英屬處 香港/英屬處 於香港提供金於香港提供金 30%/30% 30%/30% 女群島 女群島 融服務 融服務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船舶運營 船舶運營 33%/33% 33%/33%

名稱 Dakin Holding Inc.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佔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30%/30% 33%/33%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9,092 19,092 20,556 39,648 44,511 25,419 流動資產 33,462 6,097 10,916 27,365 27,105 38,021 非流動負債 (1,727)(10,376)(8,649)(8,575)(2,527)(11,102)流動負債 (27,024)(21,086)(23,608)(48,110)(47,026)(23,418)(負債)/資產淨值 (10,484)(1,985)25,108 26,389 24,404 14,62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8,285 8,708 8,285 8,708 商譽 22,649 22,649 22,649 22,649 減:減值 (22,649)(22,649)(22,649)(22,649)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8,285 8,708 8,285 8,70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493 6,148 4,753 4,033 9,246 10,181 年內虧損 (8,499)(17,037)(1,281)(1,751)(9,780)(18,788)(8,499) 全面虧損總額 (9,780)(18,788)(17,037)(1,281)(1,751)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審核

本公司董事已對於Dakin Holdings Inc. (「Dakin」)及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亞」)的投資進行減值審核。基於Dakin及天亞的表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減值零及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確認減值約1,721,000港元及零)。

本集團尚未就 Dakin Holdings Inc.確認年內虧損2,550,000港元(2023年:590,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為3,140,000港元(2023年:590,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 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95,617	94,63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_	(8,622)	(6,824)
		86,995	87,813
應收債券	(b)	4,000	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46,799	28,487
	_	137,794	120,300

附註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2023年:無)。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0,676	38,460
31至60日	29,805	23,763
61至90日	5,508	8,689
超過90日	11,006	16,901
	86,995	87,8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2023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4	2,230
年 內 撥 備	2,166	4,747
匯 兑 差 額	(368)	(153)
於報告期末	8,622	6,8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6,995,000港元(2023年:約87,81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其與數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 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 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30天內	超過30天	超過60天	超過90天	合計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0%	0%	44%	
應收款項(千港元)	40,676	29,805	5,508	19,628	95,617
虧損撥備(千港元)	_	_	_	8,622	8,622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0%	0%	29%	
應收款項(千港元)	38,460	23,763	8,689	23,725	94,637
虧損撥備(千港元)	_	_	_	6,824	6,824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之款項零(2023年:約1,993,000港元)。

附註b: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債券4,000,000港元為12%的一年期票息債券,為無抵押並 於2025年2月可贖回。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債券4,000,000港元為12%的一年期票 息債券,為無抵押並於2024年2月可贖回。

附註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78	2,792
按金		10,432	9,346
其他應收款項	(i) 及(ii)	34,089	16,349
	_	46,799	28,487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支付物業管理款項及應收 政府補貼。
- (ii)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5,000港元(2023年:約33,000港元)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0	2,396
已收樓宇管理按金	8,110	4,594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2	56,984
	62,932	63,974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227	1,219
31至60日	1,129	1,113
超過90日	64	64
	2,420	2,396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i>時</i>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提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	32,960	29,694
應計提開支	3,826	6,184
其他應付款項 (i) 2	及(ii) 15,616	21,106
	52,402	56,984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約48,000港元(2023年:約50,000港元)為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 2024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約911,000港元(2023年:約961,000港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128,986,665

11,290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措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7.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授予一名董事(何應財先生)		
	貸款之利息收入	_	138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間由董事黃黎明先		
	生之配偶控制之關連公司之收益	133	_
(iii)	已付董事酬金	6,357	7,094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何應財先生及港深聯合董事何應祥先生就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提供共同及個別無限額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6,309	7,046 48
	6,357	7,094

19.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及業主立案法團資金

銀行及保險公司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原因為本集團以客戶賬戶(為及代表業主立案法團信託持有)形式保留若干業主立案法團資金。該等客戶賬戶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履約保證金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4年3月31日,未償付履約保證金約為2,920萬港元(2023年:約2,740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內未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銀行結餘總金額約為6,440萬港元(2023年:約5,910萬港元)。

(b) 法律個案

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可能於法律行動、索償及爭議中成為被告而面臨風險。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的性質大致上包括(i)本集團的僱員就僱員賠償提出的索償;(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的人身受傷,由相關物業的路人、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i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物業損害賠償或經濟損失,由相關物業的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及(iv)個別單位業主疏忽引致物業損害賠償,由相關物業的其他住客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本集團的保險提供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證據,於2024年3月31日,任何該等現有索償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1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其自身的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技工向客戶(如有需要)提供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零港元(2023年:10萬港元)。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所持放債人牌照自2024年6月16日起已到期,本集團已終止其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終止放債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180萬港元(2023年:140萬港元)。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概要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588 <i>74</i> 0	547 375	7.6%
•	ŕ	7.0%
		9.7%
,	ŕ	n/a
		3.6%
•	10,958	-90.7%
(39,042)	(7,382)	428.9%
(423)	(5,094)	-91.7%
(84,599)	(79,243)	6.8%
(27,752)	(41,201)	-32.6%
(447)	(595)	-24.9%
(46 074)	(26.617)	73.1%
		-75.3%
		62%
-7.9%	-5.3%	不適用
	手港元 588,740 (485,048) 103,692 17.6% 1,480 1,017 (39,042) (423) (84,599) (27,752) (447) (46,074) (530) (46,604)	チ港元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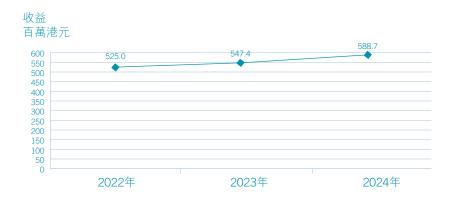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612億港元(2023年:5.131億港元)及2,570萬港元(2023年:3,270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3,760萬港元及6.07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9%及10.3%。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2024	4年	202	3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526.2	89.4%	508.3	92.7%
獨立保安服務合約	60.7	10.3%	37.6	6.9%
租賃服務	1.8	0.3%	1.4	0.3%
放債服務			0.1	0.1%
	588.7	100.0%	547.4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74億港元上升約7.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87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於香港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增長所致。儘管於香港取得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5份減少24份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份,但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由於來自各單獨合約的收入增加而錄得增加約3.5%至約5.262億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獨立保安服務合約錄得增長約61.4%至約6,070萬港元。

下圖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服務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為約4.529億港元及4.850億港元。年內,服務成本增加約7.1%,主要由於本集團前線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50萬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7億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3%及17.6%。

下圖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880萬港元增加約61.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4,640萬港元。淨虧損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9%及-5.3%。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因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540萬港元;及
- (ii) 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減值虧損約2,590萬港元(2023年:8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460萬港元(2023年:7,920萬港元),較2023年相應年度增加約6.8%,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80萬港元(2023年:4,120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32.6%,乃由於年內差旅及招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下表按性質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1,300
顧問費	172	813
折舊及攤銷	9,107	7,221
匯兑差額	130	169
保險費	4,588	4,462
法律及專業費	2,962	4,097
辦公室開支	3,233	3,7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_	8,976
登記、牌照及認購費	265	186
差旅及招待開支	6,565	10,273
	27,752	41,201
	,,,,,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 3 月 31 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83,480	201,053
流動負債	73,359	78,085
流動資產淨值	110,121	122,968
資產總值	305,061	365,994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9,136	18,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61	79,139
權益總額	227,832	278,306
子 邢 IV 卒		
主要比率	10.40	10.00
股本回報率(1)	-18.4%	-10.0%
資產回報率(2)	-13.9%	-8.0%
流動比率(3)	2.50 倍	2.57倍
資產負債比率(4)	4.0%	6.5%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5)	0%	0%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6)	54.8 目	63.5 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7)	34.3 目	33.2 日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免生疑問,負債總額指銀行借貸及租 賃負債。
- (5)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免生疑問,負債總額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 (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7)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服務成本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80萬港元(2023年:7,910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約為910萬港元(2023年:1,820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1億港元(2023年:1.230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資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2,590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2,590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7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0%(2023年:6.5%)。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日減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8日,此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收款時間減少所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日增加1.1日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且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於釐定股息分派之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法例及稅務考慮事項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董事將會考慮股息派付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派付。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分派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公眾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短期內加速物業落成預期 將能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發展。此外,儘管業 內競爭激烈以及修訂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 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5.262億港元(2023年:5.083億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80名員工(2023年:1,692名員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5.146億港元(2023年:4.756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此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本集團獲授12份香港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服務合約總數為421份(涵蓋約88,592個住戶),包括397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1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3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24年3月31日,有效的421份合約中,83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24年3月31日,餘下所有338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制度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3個(2023年3月31日:68個)客戶賬戶,金額約6,440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91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及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 14 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13 份)履約證書,金額約為 2,920 萬港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2,740 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金額約786萬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直接添置)(2023年:1.671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以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與美元依然掛鈎,外幣波動風險則有限。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 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後一

(i)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1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黎明先生之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時時健康管理(淄博)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董事會已評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比率,並留意到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所述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4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820萬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13樓A室的工廠單位的物業(「出售事項」)訂立臨時協議。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佈。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約950萬港元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2023年: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930萬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根據租賃購買若干汽車。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汽車)賬面值列於租賃負債項下。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按金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配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萬港元(按假設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列建議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於2013年9月20日起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чл	山野爪	内 小
償還銀行貸款	7.5	7.5	-
實施舊區物業管理計劃	4.3	_	4.3
拓展物業管理組合	5.7	5.7	
	17.5	13.2	4.3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將按與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方式應用。

本集團預期餘下所得款項430萬港元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

集資活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於過往年度之集 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述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0月31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 (已於2018年

少於六名屬獨立專 11月20日完成) 業、機構或其他投 資者之承配人配售 171.0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的新普通 股,配售價為每股股 份0.24港元(股份於配 售協議日期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為0.28 港元)

0.236港元)

約4.040萬港元(籌集的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 約4.040萬港元已按擬定用 每股股份所得款項 約3.230萬港元用於拓 途使用,其中約3.230萬港 淨額約為每股股份 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 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 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 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 區生活增值服務;及 區生活增值服務;及約810 (ii)約810萬港元作為本 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物業管 理行業競爭激烈,且有關競爭可能會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費構成一定壓力。 因此,鑑於市場壓力,本集團因此可能須降低其費用或維持低服務費,從而留 住客戶或尋求新商機。倘客戶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不論是 以書面通知或因違反或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條件而終止),則本集團的收入來 源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專業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與權限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如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由於黃黎明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守則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其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黄黎明(<i>附註1</i>)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之一	626,071,950 (L) (附註2)	55.45%
		626,071,950 (S) (附註3)	55.45%

附註:

- (1) 黄黎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26,071,9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以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為受益人就626,071,950 股本公司股份訂立股份抵押。
-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3) 字母「S」表示於股份之淡倉。

黄黎明先生為H Trust (H Famil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 Family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以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為受益人就626,071,95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股份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黎明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4)	受託人	626,071,950 (L) (附註2)	55.45%
		626,071,950 (S) (附註3)	55.45%
H Famil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55.45%
		626,071,950 (S) (附註3)	55.45%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55.45%
		626,071,950 (S) (附註3)	55.45%
李夢雅(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55.45%
		626,071,950 (S) (附註3)	55.45%
何應財(附註4及5)	於股份之擔保權益	626,071,950 (S) <i>(附註2)</i>	55.45%
陳玉芬(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626,071,950 (S) (附註2)	55.45%

附註:

-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 Famil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為 H Trust(H Famil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權信託,黃黎明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3) 字母「S」表示於股份之淡倉。
- (4)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以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為受益人就626,071,95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 為2024年4月23日之股份抵押。
- (5) 陳玉芬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玉芬女士被 視為於何應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向選定參與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股份計劃,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 4月1日獎勵 於2024年 3月31日獎勵

承授人

股份的數目 歸屬日期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股份的數目

選定參與者

- 2023年1月11日

(附註i)

附註:

(i) 於 截 至 2023 年 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概 無 根 據 該 計 劃 授 出 獎 勵 股 份 。 於 2023 年 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並 無 未 歸 屬 獎 勵 股 份 。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存在一股可供授出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001%)。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更新」計劃限額。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年度收益及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收益 港 <i>元</i>	採購及清潔 承辦 港元
最大客戶	20,569,958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74,793,613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4,265,6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21,721,68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百分比合共為本集團總採購量約48.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2.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量百分比合共為本集團總銷量約12.7%,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林東明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截至2024 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 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 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 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其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6樓J座)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 刊登。本公佈 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